附件：

揭阳市教育局关于保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

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学校体育改革，严格落实《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全市中小学校开足开齐体育课程，配齐配优体育师资，持续改善体育教学条件。通过科学统筹活动时间、创新体育课程模式、强化场地设施保障、加强体育师资建设、完善体育赛事体系等措施，切实保障学生每日校内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两小时，推动学生在体育锻炼中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建设，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目标

2025年春季学期起，全市中小学校全面启动“校园阳光体育活动”，落实每日校内体育活动时间2小时，推进每日1节体育课（含体育活动课）。2025年秋季学期起，实现50%以上学校落实每日1节体育课。2026年秋季学期起，全市中小学校全面实施每日1节体育课，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

三、具体举措

（一）科学统筹活动时间。各地要抓紧落实中小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普遍开展“校园阳光体育活动”，着力增加学生综合锻炼时长。

**1.优化时段安排。**

晨间活动：寄宿制学校每日安排15-20分钟晨练，其他学校结合实际灵活组织10-15分钟形式多样的体育活动。

课间活动：积极探索课间15分钟制度，严禁拖堂或挤占学生活动时间，鼓励学生参与跳绳、踢毽等“微运动”。

课后活动：加强学校课后学生体育锻炼，开展体育社团和运动队训练。结合学校实际，探索将体育活动纳入课后服务内容。

**2.拓展锻炼途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小学高年级及中学生步行或骑行上下学。统筹体育课、大课间、眼保健操等时段，确保总时长达标。

**3.加强****家校协同。**学校要加强宣传，引导学生制定家庭运动计划。家长协同督促学生完成家庭运动计划，要利用课余、周末、假期带小孩进行户外锻炼，通过家校协同合作，确保孩子每天足够运动时间。

（二）创新体育课程模式。各地各校要在落实《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课程实施办法》基础上，优化课时统筹，落实每天1节体育课。

**1.调整课程结构**。压减超标文化课课时，优先从校本课程、综合实践课程中调剂课时，确保每日1节体育课纳入课表。推行“走班制”“合班制”等灵活教学模式，丰富课程形式（如体能训练、传统体育项目等）。

**2.开发特色课程。**鼓励学校结合地域特色开设篮球、足球、乒乓球、游泳、武术、跳绳等课程，打造“一校一品”体育品牌。

（三）强化场地设施保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规划及改扩建工作，督促各校完善体育设施设备。

**1.整合校内资源。**新建学校按标准配建体育场地，现有学校通过改扩建体育场地盘活资源，满足安全前提下，在天台、走廊、架空层等空间增设“微运动场”。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增设智能化体育设备。

**2.共享校外资源。**与周边公园、高校、社区体育场馆建立合作机制，错峰使用公共资源。寒暑假期间有序开放学校体育场地供学生使用。

（四）加强体育师资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资源，着力解决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配备的问题。

**1.多渠道补充师资。**可采取公开招聘、县（区）管校聘、本校教师转岗、辖区内“走教”、聘用优秀退役运动员、优秀退伍军人、返聘优秀退休体育教师、购买特色课程服务、高校体育专业学生实习支教、助教助训等方式，确保体育教师、教练员配备满足教学要求。

**2. 提升专业能力。**定期开展体育教师技能培训，重点提升课程设计、安全救护等能力。将体育教师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保障合理待遇。

（五）完善体育赛事体系。深化体教融合，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育人”，发挥赛事在激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培养学生团队合作精神、促进养成顽强意志品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推广普赛制度**。构建“市-县-校”三级赛事体系，每学期举办校级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每学年举办区域联赛。鼓励推广主客场制、校际邀请赛等模式，增强赛事吸引力。

**2.加强全员参与。**落实“班班有队伍、月月有比赛”，重点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跳绳等普及性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从教育三大属性出发抓好学校体育工作，切实落实好每天校园体育2小时，大力推进每天1节体育课工作进程。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落实每天校园体育2小时、推进每天1节体育课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要加大学校体育经费投入，保障学校体育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适时倾斜经费用于体育场地设施改造、各类体育器材配备。

（三）完善工作制度。各地各校要制定工作方案和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对特异体质、特定疾病以及其他不适合参加体育运动的学生进行筛查。定期对活动区域及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增强体育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监督落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专项督导组定期检查。学校需公示保障学生体育活动2小时的体育活动安排及监督渠道（电话、邮箱），接受社会监督。

（市教育局相关科室联系电话：体卫艺科8724405，基教科87244404，人事科8724407，督导室8724410）。